

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契約

茲因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，向借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，雙方議定條件如下：

一、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：

- (一) 宿舍坐落：
- (二) 基地面積 (m²)：
- (三) 建物面積 (m²)：
- (四) 構造情形：
- (五) 使用範圍：

二、借用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(或借用人任職機關之任職期間為止)，為期 年 月。但借用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遷出，並將借用宿舍騰空交還借與人：

- (一) 因調職、離職、停職等原因而未任本職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在 3 個月內遷出，留職停薪時，亦同。
- (二) 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時，應在 1 個月內遷出。
- (三) 在職死亡時，遺族應於借用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遷出。

三、借用人獲政府補助、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時，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 3 個月內遷出，並將宿舍騰空交還借與人。

四、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，違反宿舍公約經書面勸導無效者，借與人得簽請機關首長核准終止借用契約。

五、借用人應實際居住於宿舍，不得將宿舍之全部或一部以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或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，且不得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，亦不得占用他戶宿舍。違反者，應終止借用契約，並限期遷出，將借用宿舍騰空交還借與人。

六、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借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；借用人應配合搬遷：

- (一) 倒塌、毀損致不堪居住。
- (二) 因公共設施開發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。
- (三) 用途變更、用途廢止或管理機關變更。
- (四) 其他無法繼續作為宿舍使用或管理機關(單位)有特別考量須收回。

七、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、設備及公有家具應負善良管理之責，否則對所生損害，應予賠償。

八、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，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。公證費用，除首長宿舍外，由借用人負擔。

九、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與本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視情節輕重，得終止借用契約，責令限期搬遷。

十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十一、其他特約事項：

(一) 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，自點交之日起 3 日內仍未搬離者，視為拋棄，任由借與人處理。

(二) 借用人遷出前應自行辦妥自來水、電力、電話、瓦斯、有線電視或其他須自行負擔之費用停用手續，同時繳清所需費用。

本契約一式 3 份，經公證後雙方各執 1 份，1 份由公證單位存案。

借與人：臺南市政府○○○

借用人：○○職稱○○姓名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